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相关材料不齐全的谢绝参会。

二、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表决开始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 股东大会开始后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十、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00
- (二) 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多功能厅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志先生
- (五)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等
- (六)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参会人员的情况
 - (三)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逐项宣读和审议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经营范围

为了加强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新材料业务方面的发展，公司拟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内容，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

二、《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外，《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